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1. 巡察機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2. 巡察時間：113年3月15日
3. 巡察委員：張菊芳委員(召集人)、

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林郁容委員、

紀惠容委員、范巽綠委員、高涌誠委員、

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賴鼎銘委員、

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共計12位。

四、巡察重點：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業務執行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13年3月15日由召集人張菊芳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2人巡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在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等人陪同下，聽取法醫研究所侯寬仁所長業務簡報，及參訪法醫鑑識展示館，瞭解法醫病理組、血清證物組、毒物化學組辦理相關鑑驗及無名屍比對業務等，並進行座談。

召集人張菊芳委員表示，法醫研究所為國內相當權威的法醫鑑識機關，法醫鑑識結果是司法審判及探究真相的重要依據；法醫研究所執掌業務包括身體、病理、死因、藥毒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研究及法醫人員之培訓等等，相當繁重。有關法醫人力是否充足，如何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法醫行列，及加強法醫培訓，以提升鑑識人員專業能力及鑑識品質等，都是監察院很關注的議題。此外，法務部近來規劃設置CT影像中心，透過電腦斷層掃描輔助相驗解剖，以提升科學證據品質，亦受到很多關注及期待，鑑識科技的進步是提升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期許法醫研究所能繼續精進。

會議中，監察委員針對法醫研究所將來可否納入活人檢傷業務、第一線檢驗人員對於死亡時間的判準與流程為何、法醫師解剖案件配置量、有無鼓勵人才擔任法醫師的支持體系、新興毒品檢驗、提升檢察官對於嬰兒猝死症及藥毒物作用的專業性等問題提出詢問。

法務部黃常務次長與法醫研究所侯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分別就監察委員所提詢問逐一重點回應，並就不足部分，允於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